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3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陳彥傑

相對人

即受託人 葉城岡

債務人

兼信託人 葉慈揉

債務人 龍興冷凍冷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德南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、第867條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債務人葉慈揉於民國112年4月2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葉慈揉、龍興冷凍冷藏有限公司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60萬

